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杭州滨江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江集团”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滨江集团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7,443,89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7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75,432.07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919.5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72,512.49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91.12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72,121.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3 号）。

公司 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5,009.95 万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9.05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5,009.95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89.05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7,400.4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16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秋涛支行	33050161662700000097	51,019,220.98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3301040160004113729	22,534.3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东支行	398770556135	95,443,381.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56940100100145838	527,409,005.52	
中国银行杭州城东支行	375370368557	110,563.57	
合 计		674,004,705.51	

三、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6 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以下方法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公司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

2、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沟通交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滨江集团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等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滨江集团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 121. 3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 009. 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5, 009. 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千岛湖东方海岸项目 8、9#地块	否	32, 121. 37	32, 121. 37	27, 052. 14	27, 052. 14	84. 22	2016 年 5 月/2017 年 2 月/2018 年 3 月	1, 917. 26	-	否
2. 衢州市月亮湾项目	否	15, 000. 00	15, 000. 00	15, 000. 00	15, 000. 00	100. 00	2016 年 9 月	-512. 82	-	否
3. 萧山东方海岸项目	否	45, 000. 00	45, 000. 00	35, 525. 35	35, 525. 35	78. 95	2017 年 12 月			否
4. 华家池项目	否	130, 000. 00	130, 000. 00	77, 432. 46	77, 432. 46	59. 56	2017 年 12 月			否
5. 补充流动资产	否	50, 000. 00	50, 000. 00	50, 000. 00	50, 000. 00	100. 0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2, 121. 37	272, 121. 37	205, 009. 95	205, 009. 95			1, 404. 44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 计		272, 121. 37	272, 121. 37	205, 009. 95	205, 009. 95			1, 404. 44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注]：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83,274.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已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2211 号）。

[注]：部分募投项目由于部分结转，所以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石 衡 计玲玲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